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；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，同时，公司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徐卫东

李飞

方勇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